001

QUZHOU ZHENGBAO

# 衢州政报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5

2003



# 精品纷呈的“一带五景”

双港立交桥效果图



南环线入口处效果图



下张立交桥效果图

“一带五景”建设是市区门户形象建设工程，包括改造三衢路（一带），以景观大道的要求全面改造全长5公里的三衢路路面结构及绿化配置；对双港立交桥、下张立交桥、铁路货场三岔口、南入口、落马桥立交桥五个入城口进行以绿化、美化为重点的景观建设，计划总投资6000多万元。2003年1月四景17.5万平方米的绿化建设任务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实施落马桥18万平方米绿化工程及三衢路改造工程，计划年内完成。



落马桥立交桥效果图



铁路货场三岔口效果图

三衢路效果图



003

# 咬定目标抓落实　创新体制促发展

● 本刊编辑部

年初人代会和政府全体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是政府对广大市民的庄重承诺。要确保这些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各级各部门必须以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和市委四届十次全委会、市四届政府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咬定目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合力排难攻坚，扎实推进“两年”活动，掀起抓落实的新高潮。

**进一步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快速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强化工业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坚持“统分结合，精简效能，有序竞争”的原则，按照“五统四分”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市区工业园区管理体制。通过统建协调机构、统一园区规划、统一征地和招商政策、统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合力，提高开发效率，加快园区开发速度。要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园区土地、资金以及水、电等要素供应，满足入园企业的建设生产需求，加快做大园区经济。要制定衢州市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加强规划推动，着力改造提升，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进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提升工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抓好“工业五十条”的落实，加强对重大技改项目的协调与服务，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投资工业的积极性，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做大工业存量。

**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扩大招商引资成果。**坚持务实招商，继续把招商重点放在省内发达地区和周边等重点区域，坚持以小分队为主的方法，主动出击，实行上门招商、感情招商、环境招商。要突出重点区域、抓住重点活动，开展针对性招商，集中精力组织好“山海协作”、义乌工贸洽谈会、省农博会和上海农展会、衢州外资招商会、工业科技合作洽谈会等“五大招商活动”，务求取得实效。要紧紧咬住重大项目不放松，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提高洽谈成功率。要充分发挥大项目的产业配套、扩散优势，开展产业招商，形成“引一个项目、带一批企业、建一个园区、树一个产业”的滚动效应。要坚持全市一盘棋，进一步理顺各招商主体关系，完善项目推出机制，整合招商资源，落实“首谈负责制”，形成招商合力。要抓好签约项目的实施，确定专人抓跟踪、抓深化、抓服务、抓落实，着力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与投产率。

**深入实施“项目推进年”活动，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尽快超前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历史名城保护规划、西区概念性规划和城市亮化、绿化、交通等专项性规划以及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坚持用科学的规划指导项目建设。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配强项目工作班子，确保前期工作经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持市县联动，挖掘、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做细前期工作，促进尽快启动实施，同时积极向上衔接、申报，千方百计争取一批项目纳入国债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继续深化省“五大百亿工程”捆绑项目。要继续打好旧城拆迁攻坚战，确保20万平方米拆迁任务全面完成，同时按照“一年拆迁、两年复建”的目标要求，加强组织和督促，切实加快复建进度。要进一步理顺西区管理体制，增强综合协调功能，提高开发效率；加强政策处理，抓紧做好有关单位的搬迁工作，加快“一桥三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一批公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尽快拉开中心区框架。同时，要加快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推进经济社会和城乡统筹发展。**坚持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循序推进的原则，采取撤、并、转、改、留等方式，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启动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新方法、新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系，加快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适时改革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公司，培植新型投融资主体，解决重大基础性、公益性建设资金问题；放开激活民间投资，加快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对外招商或对外合作；运用企业化理念，运作政府可调控的各类资产、资源和资本，提高运作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照“一年规划试点、三年构建框架、五年基本完善”的要求，带着感情落实好农村五大保障体系，解决好城乡农民的后顾之忧。要以农业工业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理念，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创建新型经济合作组织，推进“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建设，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和新农村建设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着力改善农村环境。同时要大力推进文化名市和生态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004


# 衢州政报

QUZHOU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6月
第5期
(总第1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 目 录


●卷 首 语

咬定目标抓落实 创新体制促发展 …… (1)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3〕27号) …… (4)

●政府令

衢州市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号) …… (6)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市政府令第25号) …… (8)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33号) …… (10)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3〕35号) …… (12)
关于下达2003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3〕36号) …… (13)
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3〕37号) …… (16)
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39号) …… (18)
关于调整和完善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3〕41号) …… (19)

# ZHENGBAO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3〕45号） …… （19）
关于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3〕51号） …… （23）

## ●市府办文件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利用页岩资源生产烧结页岩砖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5号） …… （24）
关于开展2003年全市社会事业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5号） …… （25）
关于开展2003年全市开放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6号） …… （28）
关于开展2003年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7号） …… （29）
关于开展2003全市旅游和环保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8号） …… （30）
关于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2号） …… （32）
转发市招商局关于分解落实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5号） …… （33）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政务信息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6号） …… （34）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9号） …… （35）
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进一步抓好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1号） …… （37）

## ●机构和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 …… （3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厉志海
主　　任：黄小民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　青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　军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程　军
编　　辑：姚礼敏
摄影顾问：周志浩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8015
传　　真：3086869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市政府研究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彩　　页：城市建设掠影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3]2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企业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信息化工作的重点。为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步伐，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工业经济竞争力，推进“工业立市”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信息化是新型工业化的带动力量和加速力量。信息化对工业化具有巨大的带动和加速作用，它降低工业管理成本，改变企业管理方式，减少资源的交易成本，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的充分利用，可以全方位地加速工业现代化的进程。同时，工业化又以其雄厚的物质基础、资本实力和生产条件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是我市实施“工业立市”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和社会事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企业信息化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企业信息化是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资源的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过程，有利于企业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捕捉商机，有利于缩短新产品设计制造周期，有利于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和财务费用。

（三）企业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通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企业上网工程、推进电子商务等，我市企业信息化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也有效地推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类企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信息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性的进一步增强，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备，企业信息化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也必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中起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企业信息化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内容。以信息技术为基础所形成的信息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并蕴涵着巨大的发展空间。经济欠发达地区要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必须以企业信息化为契机，加快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加快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五）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从衢州实际出发，正确认识衢州工业化所处的发展阶段，按照以用促建的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核心，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拓宽市场，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经济跨越式发展，实现以信息化手段富民强市的目标。

（六）推进企业信息化的主要目标：逐步完善企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企业信息化推进先进城市。到2005年，全市培育10家左右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在设计制造、决策管理和营销系统等方面实现信息化应用；扶持30家信息化应用试点企业，实施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终端，成为工业科技110会员，并开展网上招商和电子商务。“十五”期末，亿元企业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的产品覆盖面达到100%，企业主要生产装备的智能控制率达到50%，连续工艺过程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控制的覆盖面达到50%。全市80%以上企业建立网站或通过中介网络开展信息交流，三分之一的规模企业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为目标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和财务信息控制系统；IT企业数量比“九五”末期增加一倍，产值实现翻番。电子商务成交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企业物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得到提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企业有大发展。

**三、推进企业信息化的主要任务**

（七）加快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艺规程编制（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的推广应用，提高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效率；通过发展嵌入式软件技

术和产品，实现传统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和个性化；通过推广现代集成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辅助制造（CAM）、集散控制系统（DCS）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控和管理、故障诊断和分析、性能计算和控制。

（八）大力发展IT产业。重点扶持和培育数字移动通讯和网络通信产品、新型电子材料、电力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等。

（九）推动管理信息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大力鼓励和支持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化优势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实现对资金、人力、物资、客户等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以达到管理系统集成化、高效化的目的。

（十）培育中介服务。按照市场机制引导和培育中介机构，并实行行业管理，建立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体系，开展培训、咨询、方案推介、软硬件选型、项目监理、设备租赁、业务委托、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服务，减轻企业信息化应用过程中的风险。

**四、实行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扶持力度**

（十一）加大对IT产业的政策扶持。凡年IT产品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均列为市重点骨干企业，享受省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新办IT企业，政府按征地成本价出让土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地价可给予下浮10%－30%；企业从获利年度起3年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财政支持，第4年至第5年予以50%财政支持；企业自投产年度起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财政支持，第4年至第5年予以50%财政支持。IT企业的各项科研开发费，经税务部门核准，允许按实列支，科研仪器、设备可按规定实行快速折旧；IT企业的出口创汇除享受国家、省有关政策外，给予享受衢政发[2002]33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

（十二）加大对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投资及创新项目资助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扶持，努力营造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化投资体系。工业企业管理信息化重大项目、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项目及IT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均可优先安排财政技改贴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贴息计划及科技项目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从2003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在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市本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重点软件开发、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计划的信息产品生产。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扶持力度。

（十三）鼓励开展网上招商和引进信息化建设项目。凡通过网上技术市场等网络，开展网上招商，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按衢委发（2002）42号文件规定的引进市外在开发区投资项目的奖励政策，对引进者给予奖励。

（十四）加大对开展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拓展市场，于2005年前，凡上网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其通过网上交易并网上交割的电子商务交易额，经财政部门认定，所缴纳的增值税增长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由财政予以补贴。

（十五）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对传统工业进行信息化改造，解决企业信息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和应用企业之间的合作开发，提高信息技术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加快信息化中介机构建设，逐步建立面向中小企业和区域块状经济的信息化服务公共平台；建立企业信息化专家咨询服务机构，对企业信息化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项目建设进行咨询、监理，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公共技术支撑。

（十六）鼓励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信息技术人才。各级都要积极帮助企业对现有人才进行信息化知识培训，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化人才的作用，并研究制订吸引信息化建设人才的相应政策，形成引人、用人、留人的激励机制，努力打好企业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人才基础。

（十七）加强对企业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加强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市级机关各主管部门都要明确负责企业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和责任单位，并明确职责，进行考核。

（十八）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经委会同科技局、财政局、信息办等部门制订，原来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5月21日

# 衢州市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

《衢州市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5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6月18日起施行。

市长：方志海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预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所有普通中小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工商、环境保护、文化（体育）、公安、规划、建设、农业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学校卫生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教育投入，保证学校卫生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

###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六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在校的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7小时，高中不超过8小时，大学不超过10小时。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征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意，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学校的下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水质；

（二）环境噪声；

（三）室内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

（四）采光、照明；

（五）黑板、课桌椅；

（六）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七）教学及学生生活建筑，包括教学楼、食堂、厕所、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校内理发店、招待所、洗浴场所、游泳场所、娱乐场所等。

**第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具备集中式供水条件的地区，学校饮用水必须使用集中式供水；不具备集中式供水条件的地区，学校使用的自备水必须按规定进行消毒、净化处理。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学校，对贮藏设施必须加强消毒，自备水源必须有防护措施，在规定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

禁止生活饮用水管道与其他管道共用或相通。

实行生活饮用水的定期监测制度，对使用的自备水和二次供水，每学期开学前均应当进行监测。

**第九条** 学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

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应当符合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学校内禁止开设饮食摊点。

**第十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学校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并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一条** 学校的环境卫生应当保持清洁。每年均应当开展灭蝇、灭鼠、灭蟑活动，做到环境绿化、美化。应当设立水冲式厕所，内设洗手池，厕所内应当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展健康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并在校内设立健康教育宣传阵地。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单位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

档案，并对学生的生长发育、营养状况进行评价、汇总上报。

体格检查按照卫生部颁发的体格检查规范进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学生家长。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

学校应当关心残疾、体弱学生的生活，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肥胖、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做好急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发现有甲、乙类传染病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落实各项控制措施。

学校应当主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甲、乙型肝炎、麻疹、风疹、水痘等传染病，组织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小学新生入学时，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对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督促其及时补种。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寝室卫生管理工作。学生寝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住校学生人均占有寝室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寝室通风、采光良好；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一名领导分管学校卫生工作，并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八条** 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学校卫生管理组织，有一名领导分管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教室、体育馆、图书馆、学生公寓、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校规模等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并按照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学校卫生工作。学校应当创造条件，组织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第二十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校内食堂和副食店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指导，核发卫生许可证；

（二）对校内理发店、游泳场所、洗浴场所、娱乐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核发卫生许可证；

（三）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对学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卫生监督；

（五）对学校和周边其它影响学生健康的事项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七）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协同教育、工商、规划等有关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管理，消除影响学校卫生的各类隐患。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学校开展各项卫生监测、疾病控制和有价疫苗的接种、体检，应当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三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的学校实施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并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学校所在社区的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托幼机构卫生管理按照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和浙江省总工会发布的《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浙卫发〔1999〕405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6月18日起施行。

#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5号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2003年5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3日起施行。

市长：方志海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建设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建设项目，是指本市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单位以国有资产投资或国有资产融资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含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等）、政府设立的专项建设资金、国家统一借贷的资金等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包括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及融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与国家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四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是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依照审计管辖范围，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实施审计监督。

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市审计机关审计管辖。市审计机关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委托或授权县（市、区）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县（市、区）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计划、经贸、财政、地税、建设、价格、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国税、监察、金融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必须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500万元以下的，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对其进行审计监督或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组织方式根据拟审项目的性质、投资额大小，由审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国家建设项目总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国家建设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有关部门不予批复项目决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已经完成初步验收（含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治理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等）、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主动、及时地告知审计机关安排审计。审计机关应当在1个月内下达审计通知书。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工作，向审计机关提供该项目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按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应当编制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审计方案的依据；

（二）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和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三）确定建设项目审计的范围、内容、目标、重点、实施步骤和预定的起讫日期；

（四）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

（五）编制日期。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照审计署有关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建设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经济合同制、项目监理制等制度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及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征地拆迁费用支出和管理的真实性、合理性；

（四）设计内容的变更、概算调整的合法性、合理

性；

（五）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情况；

（八）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资质情况及费用收取的合法性；

（九）建设项目施工和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建设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计提和缴纳税费；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建设项目决算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决算说明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建设项目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

（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核算的正确性，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五）基建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建设项目投资包干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和包干结余资金分配的合规性；

（七）建设项目尾工工程量和预留投资资金的真实性；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未实施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时应当包括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下列与项目财务收支有关情况的，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必要时应当协助调查：

（一）违反规划、土地、拆迁、招标投标、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

（二）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涉及非法集资、摊派或收费行为的；

（三）建设资金被转移、侵占或挪用的；

（四）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五）非有效实施工程质量管理的；

（六）其他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因前款各项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审计机关查清与国家建设项目财务收支有关的事实。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国家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的，由审计机关向被审计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下发组织审计的通知，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审计。

审计机关在审核社会中介机构上报的审计报告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审计机关审计程序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发出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如未发现重大问题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应当如实向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与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社会中介机构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机关经核实后利用的，不再对同一事项进行重复审计。

**第十七条** 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省审计机关颁发的《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证资格》证书、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十八条** 接受建设单位审计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审计机关。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纪事项的，应当专题报告审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

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意见书；依法需要给予处理的，作出审计决定书。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作出审计建议书，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组织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国家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的，经审计核减的工程款，建设单位应当按核减额的一定比例上缴财政。

按核减额的一定比例上缴财政的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计所需的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的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社会公布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的结果。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正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在从事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中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予以辞聘，并按省审计机关制订的管理规范作出其他处理；违反《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时按其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其组织和聘请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明确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对过错人员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违反《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审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接受、使用社会捐赠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3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中，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措施有效，办理工作取得明显进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满意率逐年提高，得到了市人大和市政协的充分肯定。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益高涨的参政、议政意识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政府工作实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工作，是履行宪法和法律的具体体现，也是实行民主、科学决策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工作条例》精神，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是政府及其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切实为人民群众办事的一种有效方式，是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塑造政府良好形象的需要。要增强依法办理的意识，建立健全办理制度，使办理工作有章可循，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为代表、委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要以代表、委员满意不满意为判断标准，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切实把办理工作自觉纳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每年就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实行市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承办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并指定相应处室和专人具体负责办理工作。对正式议案、重点提案

或党派团体提案，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调研和协调，力求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完善制度、规范办理**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遵守和不断完善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

（一）接收、交办

1、市政府办公室统一从上级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接收议案、建议和提案。

2、市政府督查室按照议案、建议和提案的主要内容提出初步交办方案征求市府办各相关处室意见，修改后提出交办方案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然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3、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牵头承办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后，市政府召开建议和提案交办会，统一交给各承办单位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重点提案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办理，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办。

（二）承办、答复

1、承办单位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建议提案交办通知单》要求，对建议、提案进行办理、答复。

2、承办单位办公室对接收的建议和提案进行清点、登记、核对，并根据建议和提案内容进行初步分工，提出承办意见，呈报单位主要领导或领导小组审定后，采取适当的形式将办理任务落实到相应处（科）室或下属单位。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提案，应在收到建议和提案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后重新交办。

3、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首先要与提出议案、建议和提案的代表或委员沟通面商，进一步了解代表、委员提出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真实意图，与代表、委员协商办理的有关事宜，然后进行认真的办理。对正式议案、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事先将办理方案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取得共识。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结果要形成文字答复件，经处（科）室或下属单位领导初审后送办公室审核，报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重点办理件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或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要求，认真研究办理，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对合理而又有条件解决的意见，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需要解决而因现有条件和政策规定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意见和要求，要组织调查研究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因客观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解决不了的意见和要求，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或委员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谅解。

4、答复件应及时寄送给提出相应议案、建议和提案的每一位代表或委员，并分别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对领衔代表、委员要随3份征询意见表。

（三）办理时限

1、市政府办公室在接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交办会。

2、承办单位在收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件分解落实到相关处（科）室或下属单位，一般办理件应在3个月内答复。重点办理件或情况比较复杂的办理件，不能在3个月内办结的，要在3个月内向交办部门提出申请，经交办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答复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交办部门同意后，应先行答复。

3、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明确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答复。

（四）完善制度

1、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承办单位都要实行办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办理目标、内容、形式、时限等具体要求，实行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的制度，办理工作情况要列入单位和个人年终考核内容之一。

2、建立经常性的办理协调机制。对属于需要市政府进行协调或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进行协调；对指定某一部门为主办单位，相关部门为协办单位的建议、提案，各主办单位要认真负责，主动协调，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办理中涉及的一些难以把握和解决的政策问题，承办单位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规范答复件格式。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件要以直接承办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名义正式行文答复，一般以函的形式（答复件格式附后）。不能以下属单位或机构的名义答复。正式议案、重点提案或党派团体提案和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件，须按公文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才能正式答复。行文要按统一格式，有针对性，表述准确，文字简洁，用语谦逊，切忌答非所问，敷衍应付。

4、完善同代表、委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采取“请进来、走

出去”的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邀请领衔的代表、委员座谈、现场办公、共商办理方案等方式，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特别是对一些涉及重要问题和反馈不满意的议案、建议或提案，更要主动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办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如实汇报办理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一）强化检查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系统整个办理情况的组织、协调、督查工作，及时检查、通报办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办理中的有关问题，促进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视察和评议。

各承办单位办公室负有对本单位办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催办、督办、检查等职责，要运用各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督促各处（科）室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努力提高所提问题基本解决率、与代表和委员面商率、代表和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办理工作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要对议案、建议和提案提出要求得到解决的基本情况，包括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情况、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情况和因政策、客观条件难以解决的原因，以及办理中好的做法、经验作出书面总结，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二）开展“回头看”活动，抓好答复承诺的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抓好对代表、委员答复的落实工作，凡在答复中承诺的事项，必须限期加以解决，并在每年年底组织对答复履行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答复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进行重点抽查，开展总结评比活动，评选出承办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满意件，并予以表彰；对办理不力的单位或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

附件：答复件格式(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减轻“非典”疫情给我市部分行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03〕1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政府研究决定，在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受“非典”影响较大的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部分行业减免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对饮食、旅店、旅游业、娱乐业、集贸市场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卫生许可证审办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占道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的收费，下同）、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导游员年审费、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费、电影放映单位年检年审费，减半收取公路养路费。

（二）对公路客运行业免收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减半收取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客运附加费。对旅游车船公司和旅行社的机动车辆免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客运附加费。

（三）对水路客运、旅游船只免收水路运输管理费、内河航道养护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四）对民航企业免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对部分行业减免下列政府性基金

对饮食、旅店、旅游、娱乐、民航、公路客运、水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免收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

库区维护建设基金（含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水路客运附加费、各种价格调节基金、帮困资金（含帮困基金）。减半收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对部分行业实行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务和旅游业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二）对饮食业、旅店业减征30%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三）对出租车司机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对出租汽车公司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减征30%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对出租汽车公司减免的税收，必须全部用于调低出租车司机向公司上交的承包费。

四、对旅游业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对经营暂时出现困难、资金紧张的旅游企业，各商业银行可给予信贷支持，利率适当优惠；已到期贷款，经申请批准后可按规定予以展期，免收逾期罚息。

（二）各旅行社可以向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暂时退还50%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旅行社恢复正常经营后予以补足。

五、本通知各项扶持政策的实施时间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期满视情另定。上述项目中按季缴纳的，实施时间为2003年第2、3季度。

六、因采取上述减免税收、收费和基金等优惠措施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原则上不予补助。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使本通知的各项扶持政策尽快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履行对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因减免收费而放松管理或降低服务质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3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200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实施“十五”计划、加快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要按照市委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和部署，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3%（工业增加值增长13%），第三产业增长13%；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1.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5%和4.5%；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89‰以内。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03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工业立市战略实施，努力壮大经济总量**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工业跨越式发展。全面落实“工业50条”政策，集中政府可调控的生产要素，向工业倾斜，向工业园区倾斜。强化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和高新园区的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启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各类园区的整合提升和产业集聚。探索和创新园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和融资平台，多渠道解决建设资金，加快土地征用和基础设施配套步伐。全年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新开发工业园区10平方公里以上。加快入园企业的建设步伐，强化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市外工业项目资金10亿元以上，加速园区产业集聚。建立大工业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的信息咨询、培训和协调等服务功能。争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加大地

方财政投入，引导和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百项千万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加强产学研合作，发展面向区域经济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依托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建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问题。

认真落实扶持政策，提高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水平。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稳妥地推动土地使用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行业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推广体系，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加快现代物流、旅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发展。发挥我市衢通四省的优势，研究推进物流现代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推动工商企业优化物流管理。加强旅游景区规划，鼓励各类企业参与旅游开发，加大旅游促销力度，发展旅游产业。完善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手段，稳健发展房地产业。重视培育和规范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完善产权、技术和人才市场。高度重视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全市计划实施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105项，总投资114.4亿元，当年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开展114项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抓好26个投资规模超2亿元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江山白水坑水库、衢州一中迁建、杭衢高速公路二期和斗潭公园等一批项目建设。启动建设市行政中心、广电制作传输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塔底水利枢纽工程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黄衢南高速公路、九景衢铁路、500千伏九龙输变电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继续抓好国债资金的争取和国债项目建设。

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抓好项目库建设，重点抓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国债项目、省“五大百亿”工程、生态省建设十大工程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等项目储备，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项目的支持。坚持“六个一”联系制度，开展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加大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的协调力度，推进项目的启动实施和在建项目建设步伐。

**三、积极培育中心城市，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加快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突出中心城市在四省边际区域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加强中心城市建设，实施花园岗区中心区开发建设，展开衢江新区中心区建设，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完善城市设计，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城市品位。加强城乡的一体化规划和发展，改革和调整导致城乡分割的体制和政策。抓好支持经济强镇发展和欠发达乡镇奔小康政策的落实。改善农村水利、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扶贫开发。推动人口内聚外迁，鼓励山区群众下山创业致富，促进城镇经济发展和小康村建设。规范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和招标拍卖制度。

**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抓好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扫尾工作。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工作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规范完善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招投标中心和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信用衢州”，健全信用制度和信用法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性投资公司的改革和重组整合，做大做强政府性投资公司，构筑大规模吸纳金融资本的平台。拓宽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领域的渠道，为民间资金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改革，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和营运管理的良性发展机制。加强和改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编制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融资项目信息发布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吸纳市内外金融资本。

**五、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全面接轨发达地区，尤其是积极跻身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主动接受辐射，加强与发达地区及“四省九方”的区域交流和合作，以大开放促大发展。要始终把优化投资环境放在首位，从招商到审批、建设，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全程跟踪服务。落实招商责任，建立重点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力争引进百项投资额千万元以上的项目。

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完善和落实鼓励出口的扶持政策，保持出口的稳定增长。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切实做好国外对我反倾销的应诉工作。

**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扩大养老、失业保险覆盖面。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和帮扶工作，发展

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新增就业岗位1.5万个，帮助7000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发展职业培训，优化就业服务，做好劳务输出工作。发展社区服务业，帮助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再就业。高度重视解决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推进文化名市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大力开发特色产业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完善农技110和工业110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吸引更多的人才来我市工作和创业。抓好教育资源整合，推进素质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快普及高中段教育，努力筹办衢州学院。实施文化名市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落实文化产业政策，加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形成规范高效的文化产业运作机制。优化配置卫生资源，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深入开展争创全省卫生城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推动体育、计划生育、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工作。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按照建设生态市的要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抓好生态村镇建设和水系源头生态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提升城市环境保护水平。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模式与技术。加强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强非农用地管理，加大造田造地和土地整理的力度。努力保持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附件：2003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

## 2003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2002年 | | 2003年 | |
|---|---|---|---|---|---|
| | | 实绩 | 比2001年实绩增减% | 计划 | 比2001年实绩增减% |
| 一、国内生产总值 | 亿元 | 200.87 | 12.9 | | 11.5 |
| 其中：第一产业 | 亿元 | 37.65 | 5.5 | | 4.5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92.45 | 15.7 | | 13 |
| 其中：工业 | 亿元 | 73.67 | 14.7 | | 13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70.77 | 13.6 | | 13 |
| 二、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 10.67 | 51.2 | | 11.5 |
|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10.0 | 32.8 | 130 | 18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95.26 | 13.6 | 105.7 | 11 |
| 五、外贸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11913 | 27.7 | 13700 | 15 |
| 六、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9330 | 17.0 | 9800 | 5 |
| 七、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3595 | 10.6 | 3760 | 4.5 |
| 八、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98.8 | / | 100 | / |
| 九、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2 | / | 4.5 | / |
| 十、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4.53 | / | 5.89 | / |

说明：1、2002年实绩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
2、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2003年计划暂不列绝对值。
3、外贸出口总额按海关口径统计。
4、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5、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6、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按同口径比较。

018.1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3〕37号

为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2〕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衢委发〔2002〕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基层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目标，充分认识基层文化建设重要意义**

（一）基层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基础，是建设中国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方面。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对于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对于建设文化名市，提高市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道德素养；对于构建与我市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文化发展格局；对于丰富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基层文化建设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着力于提高群众思想道德水准、科学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摒弃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大力发展符合时代要求的大众文化。以培育衢州特色文化为抓手，打造文化品牌，为衢州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障。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全面加强文化阵地、文化队伍、文化活动内容和方式的建设，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我市基层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03年，全面完成广播电视农村入户工程；到2005年全市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县2个，“东海文化明珠乡镇”16个，“文化金走廊乡镇”32个，“特色文化村”100个，“文化艺术之家”300个；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镇（街道）的文化站分别达到《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的馆、站建设要求；基本形成结构较合理、素质较高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基本实现基层文体活动的经常化、大众化。

**二、狠抓落实，积极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各地要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社区和新建居民小区及经济开发区必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社区建设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基层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优先安排、行政划拨。要切实加强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五）各级政府要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大政府对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文化事业建设经费的安排要向基层文化建设项目倾斜。各地要根据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计划，分年度安排好财政投入经费，确保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任务的完成。对文化馆（站）、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保证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投入。市政府每年从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20万元，专项用于东海明珠·衢州金走廊工程建设的奖励。

（六）要认真落实基层文化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要拓宽筹资渠道，鼓励民间和社会各界以捐助、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多渠道、多元化建设格局。

（七）各地要根据城镇发展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统筹当地的文化、教育、体育、广播电视、科技、民兵、妇女、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建设，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提高基层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率。机关、学校、企业的内部文化体育设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外开放，为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三、深化改革，努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八）基层文化队伍是开展基层文化工作的基本力量和组织保证。在机构改革中，要切实解决好基层文化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编制配备。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占用文化机构的人员编制，也不得长期借用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到非文化岗位工作。

（九）要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改革基层文化工作队伍的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充实有较高文化艺术专长的新生力量，尤其要选配好文化站长。在全面推行聘用制，引入竞争机制的同时，逐步建立基层文化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妥善安置机构改革中被分流或解聘、辞退的工作人员。要建立并实施基层文化骨干

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基层文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要大力培养和发展民间文化队伍，充分重视业余骨干队伍、业余创作群体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民间文艺团体、民间艺人和民间文艺创作人员的作用，鼓励发展各类民间文艺团体、民办社会文化团体、民办文化类非企业单位和文化经营户，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逐步完善城市社区指导员制度，聘请有文艺专长和组织才能的居民担任社区文化指导员，辅导和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在各类文艺评奖、文化交流和职称评审中，民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享有与公办文化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同等权利。

**四、繁荣创新，大力开展丰富、健康的基层文化活动**

（十一）基层文化活动是基层文化建设的核心和灵魂，是加快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的落脚点。开展基层文化活动必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方针，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大力发展集镇文化、村落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努力提高群众的参与度，营造健康、浓郁的文化氛围。

（十二）要建立和完善群众文化、艺术创作的激励机制，鼓励广大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采风、深入群众生活，创作出一批体现时代风貌和地域特色及具有一定艺术水平的文艺作品。市政府设立文艺创作专项奖励资金，对获国家“群星奖”、“蒲公英奖”和省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及省文化厅一等奖作品的市本级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设立奖励经费。

（十三）要认真组织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基层文化教育资源共享工程”等全国性文化工作。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整合和开发现有戏剧、音乐、书籍、信息等文化教育资源，以发展数字化文化网络为突破口，传播先进文化和现代科技知识，提高文化教育资源共享水平，为城乡群众提供快捷、丰富的文化信息和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事业的更快发展，逐步形成以文化信息的网上服务为基础的新的知识经济增长点。

（十四）要坚持开展文化下乡和“文化进社区”活动。各级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新华书店等文化单位，要经常送戏、送书、送电影、送科技知识到基层。争取实现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十五）以创建“文化型社区”和“学习型社区”为载体，充分发挥各类社区文化设施的作用，大力开展广场文化、楼道文化、家庭文化建设，组织具有社区特色，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各类文化艺术和健身体育活动：如歌咏、舞蹈、声乐、曲艺、相声、小品、器乐等演出活动，美术、书法、摄影等展览活动，知识竞赛、讲座、演讲、专题报告等读书活动，具有鲜明主题的电影展映活动等。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用健康的文化艺术占领基层文化阵地。

（十六）要保护和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建设。坚持保护和开发并举，规划建设一批历史底蕴比较深厚、民风民俗个性鲜明、开发利用较大的历史文化名镇和特色文化村。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艺术资源和人文资源，发展和建设“一县一品”、“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特色文化，发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和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艺术。市本级要抓好一年一度的元宵灯会活动、两年一次的“孔子文化节”和全市文艺汇演。各地要充分利用农闲、集市、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和地方特色文化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三山艺术节”、“三边艺术节”等节庆活动。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基层文化建设的领导**

（十七）基层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基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文化工作的领导，并将乡镇文化工作列入各县对乡镇党政干部年度考核之中。

（十八）基层文化建设实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市政府及其文化部门，负责基层文化建设的宏观规划和指导，制定和完善基层文化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县（市、区）政府及其文化部门，负责基层文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筹措建设和活动经费，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本地基层文化活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建设规划，筹措文体设施建设和活动的经费，改善文化站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强对文化体育活动的领导，促进活动的经常性开展。

（十九）各级计划、财政、建设、规划、土地、人事、编制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基层文化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种新闻媒体要经常宣传报导各地基层文化建设和工作的各类最新信息及先进典型，引导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基层文化建设。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　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3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2002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3〕9号)和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安置改革力度，积极鼓励自谋职业**

随着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就业方式日趋市场化，深化和完善退伍安置改革势在必行。近年来，我市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已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鼓励自谋职业，推行货币化安置办法。实践证明，货币化安置、自谋职业是切实可行的，既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公平、效率原则，又有利于人力资源在军地之间的优化转移和配置。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退役士兵的宣传教育，转变安置就业观念，鼓励自谋职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除重点安置对象外，城镇安置对象按自谋职业的办法进行货币化安置，由地方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并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创业、求职、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明确安置政策，规范安置办法**

(一)统一安置标准。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接收对象和接收时间为浙政发〔2003〕9号文件明确的各类对象和时间。对自谋职业的，由区安置部门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金1.5万元，每服役满一年加1500元。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180元/月)发给；发放时间义务兵从2003年1月1日起，转业士官从2003年8月1日起，截至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当月止(含当月)，属复工复职的，截至当月开出行政介绍信止(含当月)。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义务兵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转业士官最长不得超出2个月。

(二)完善养老保障制度。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军龄可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手续由区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如被用人单位录用，享受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福利待遇，其军龄可计算为连续工龄。区民政部门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落实自谋职业优惠政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凭自谋职业公证书享受优惠扶持政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优先录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证照、安排经营场地，除依法颁发证照收取工本费外，在3年内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应允许办理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的配偶、子女按现行户籍管理政策在城镇落户。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区劳动保障部门或人武部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乡镇、街道接收和管理。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应积极组织当年退役士兵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班(可免费参加一次政府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的，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以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适应能力。同时建立退伍军人劳务介绍中心(所、站)，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和外出创业牵线搭桥。

(四)做好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对要求安置工作的重点安置对象(包括荣立二等功或三等战功以上奖励以及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的人员、服现役满10年以上的转业士官)，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基本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安置。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要面向所有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部属单位、垂直管理部门、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确保其按时安置。重点对象自愿要求自谋职业的，应当鼓励和支持，并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浙政发〔2003〕9号文件精神，对重点安置对象继续下达安置指标，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地方政府下达的安置指标。用人单位按计划接收人员确有困难的，经政府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转移安置金的收取标准继续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2000〕5号文件。具体由民政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城镇伤病残士兵的安置要按照《兵役法》规定执行，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自谋职业补助金并发给伤残抚恤金。非国有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后，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置任务顺利完成**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各级地方政府和全社会

的一项共同任务，各级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市与区事权划分的意见》（衢委发[2002]4号），柯城、衢江两区负责辖区内当年转业士官、易地安置转业士官以及城乡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市安置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协调。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安置资金，并按时到位、合理安排使用。各级宣传、人武部、粮食、民政、公安、财政、劳动、教育、文化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发挥好职能作用，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积极探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新机制，保证退伍安置工作有序开展。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的宣传教育，讲清政策，掌握动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实际困难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工作。要按照《兵役法》有关规定严肃安置纪律，对档案材料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对不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要予以表彰，确保2002年冬季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3〕4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最大限度降低“非典”影响，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对外贸易更快更好地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衢政发〔2001〕108号、衢政发〔2002〕33号文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将调整和完善的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力度**

享受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的企业，由原市本级外贸（流通）企业扩大为各类出口企业。

凡取得国税部门应退未退出口税额证明书，并向银行办理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出口企业，贷款贴息由原来给予贷款利息的50%（衢政发〔2002〕3号）贴息，调整为按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二、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扶持力度**

对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其机构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出口企业，按该企业实际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的50%给予补助。

**三、积极鼓励发展加工贸易**

对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出口增值部分，按收汇核销数给予每美元0.06元人民币的奖励。

**四、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上述政策适用于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企业，自2003年6月1日起执行，时间暂定一年。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03]4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 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蔡奇同志**

（一）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负责具体工作。

**二、厉志海同志**

（一）对全市政府机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负责具体工作。

（三）主管财政制度改革、加强机关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研究“四统一”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参与。

**三、陈荣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查办领导干部违法的大案要案。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参与。

（三）整顿和规范报刊出版发行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纠风办负责具体工作。

（四）党风廉政宣传和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广电局、衢州日报社参与。

**四、黄会荣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巩固清理礼金、有价证券工作成果。市纪委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政府纠风办、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等单位参与。

（二）落实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规定。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计委、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三）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参与。

（四） 清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规定工作。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五） 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市纪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参与。

（六） 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其他规定和要求。市纪委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七） 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八） 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九） 深化和完善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设。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负责。

**五、章文彪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市直机关工委参与。

（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减轻农民负担。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政府纠风办参与。

（四）乡镇政务公开。市农业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五）控制会议、节庆和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

（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六、郑樟林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法制办参与。

（二）小汽车配备使用和编制管理。市财政局、市控办牵头，市监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参与。

（三）县及县以上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五）行风评议。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参与。

（六）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市经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参与。

（七）减轻企业负担。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政府纠风办参与。

（八）厂务公开。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经委、市监察局参与。

（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体改办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参与。

（十）深化和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参与。

（十一）建立统一的市招投标中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七、王和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八、居亚平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报刊出版发行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纠风办负责具体工作。

（二）党风廉政宣传和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广电局、衢州日报社参与。

（三）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

**九、尚清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市直机关工委参与。

（二）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有关规定。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市直机关工委参与。

（三）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市纪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参与。

（四）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五）村务公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参与。

（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七）加强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审计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参与。

**十、廖卷清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考察（访问）和公费出国（境)管理工作。市外办牵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参与。

（二）减轻企业负担。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政府纠风办参与。

**十一、王克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清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规定工作。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二）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实现全市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工作。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参与。

（三）规范有形建设市场。市建设局牵头，市计委、市监察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电力局、市邮政局、市电信局参与。

（四）经营性土地挂牌出让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十二、雷长林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减轻农民负担。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政府纠风办参与。

（二）乡镇政务公开。市农业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

（三）村务公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参与。

**十三、高启华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卫生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经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体改办参与。

（二）治理教育乱收费。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政府纠风办参与。

**十四、张波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以上市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狠抓落实。对责任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经常分析和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领导干部思想动态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结合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反映领导干部的一般性信访问题，每年至少找责任范围内的单位党政“一把手”及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谈话、谈心一次，交换意见，研究问题，共同做好反腐倡廉工作。

附：市级党政领导干部谈话、谈心分工

## 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谈心分工

| 主谈人 | 谈话、谈心对象 |
|---|---|
| 蔡　奇 | 6个县（市、区）委书记，市委秘书长、市委办主任、市委副秘书长 |
| 厉志海 | 6个县（市、区）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府办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事务局和法制办主要负责人 |
| 陈　荣 | 6个县（市、区）委分管政法副书记及法检两长，市司法局、安全局、610办公室、衢州日报社、科协、文联、社科联主要负责人及市政法委、检察院、法院三个单位的副职 |
| 黄会荣 | 6个县（市、区）纪委书记，市台办、工商联、侨联、机关工委、信访局主要负责人及市纪委副书记、统战部副部长 |
| 章文彪 | 6个县（市、区）委分管政工副书记和兼任乡镇党委书记的常委，市政研室、农办、保密局、老干部局、党校、党史室、档案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主要负责人 |
| 郑樟林 | 6个县（市、区）常务或工业副县（市、区）长，市计委、经委、体改办、科技局、财政（地税）局、审计局、人劳局、二轻改办、药品监管局、开发区、国税局、行政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园区主要负责人 |
| 王　和 | 市公安局副局长，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局长 |
| 居亚平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6个县（市、区）宣传部长 |
| 尚　清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6个县（市、区）组织部长 |
| 廖卷清 | 6个县（市、区）分管流通、涉外副县（市、区）长，市贸易与粮食局、商改办、供销社、物改办、物价局、外经贸局、外侨办、民宗局、协作办、检验检疫局、工商局、烟草局、招商局主要负责人 |
| 王克波 | 6个县（市、区）分管城建副县（市、区）长，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交通局、民航局、人防办、城管办主要负责人 |
| 雷长林 | 6个县（市、区）分管农业副县（市、区）长，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计生委、民政局、乌引管理局、铜山源水库管理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
| 高启华 | 6个县（市、区）分管文教卫副县（市、区）长，市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电局、体育局、电大、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浙工大浙西分校主要负责人 |
| 张　波 | 6个县（市、区）民主党派副县（市、区）长，市统计局、环保局、旅游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人 |

说明：1、谈话对象兼任其他职务的，由其任主要职务单位的市分管领导谈话、谈心。

2、市级部门党政一把手分设的，党政一把手均为谈话、谈心对象。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03]5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提前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意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近几年来，在全市加快发展的大环境下，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但目前农村规划、基础设施落后现象仍十分突出，这不仅直接影响农民的生活质量，而且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着眼于强化农村规划指导，提高村庄布局的科学性；着眼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着眼于整治改造村庄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这既是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迫切任务，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把“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作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为民办实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明确目标，高标准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总体目标是：通过道路硬化、四旁绿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河道净化、布局优化、住宅美化、服务强化等八个方面的村庄配套建设，逐步把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政治民主、社会文明、生活富裕、服务配套的现代化农村新社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具体目标是：通过五年努力，对全市10%以上的行政村进行高标准的新农村示范村建设，50%以上的行政村进行环境整治和改造，使之成为体现全面小康要求、具有现代化雏形的社会主义农村新社区。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要坚持高标准，尤其是新农村示范村要按照“村美、户富、班子强”的要求，抓好村庄环境整治，达到“八化”标准，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一）路面硬化。通村及村内路网布局合理；通村公路及村内主干道全部硬化；村内主干道可通行机动车；宅间路面硬化。

（二）四旁绿化。中心村建成区绿化率达到25%，居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7平方米；通村公路和河道两旁绿化；住宅之间有绿化带；农户庭院绿化；建立村级生态墓地，推行树葬、草坪葬。

（三）路灯亮化。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0%以上。

（四）卫生洁化。无露天粪坑和简陋厕所，卫生厕所改造率100%；供排水系统完善，管网基本地埋，自来水入户；保洁制度健全，垃圾集中处理，基本消除垃圾污染。

（五）河道净化。河道全面清淤，水体流动，无明显悬浮漂流物，水质达到Ⅲ类以上；现有水面得到有效保护，平原地区村庄水域面积占村规划面积10%以上，山丘地区达到5%以上；河道护岸安全稳定，村庄居住区防洪标准20年一遇以上，非居住区防洪标准10年一遇以上；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以上，三日暴雨三日排出。

（六）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规划布局合理，村庄内无私搭乱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组团建筑有个性、有特色，美观大方，组团间相互协调；建筑布局灵活自然，错落有致，能充分结合自然地形。

（七）住宅美化。农户住宅实用整洁，外墙粉刷美观；普遍使用清洁能源，推广户用沼气，确保厨房卫生；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70%以上；电话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八）服务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强，班子战斗力强；农村社区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和服务设施；有医务室、幼儿园、文体活动场所和老年活动场所；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70%以上。

整治村要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区域特点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开展新村建设、旧村改造、村庄整理和环境整治，要求基本达到道路硬化、四旁绿化、卫生洁化、河道净化的标准。

**三、加大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的扶持力度**

（一）建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今后五年，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资金，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实行以奖代

补。

（二）用足用活土地整理政策，加大农村土地整理、宅基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力度。对列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村庄，优先给予土地整理、宅基地整理和土地开发立项，其新增土地的有偿调剂资金净收益部分，五年内原则上全额返还到村，专项用于村庄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

（三）鼓励农户到村庄新规划区建房。对到新规划区建房的农户，在旧宅拆除、复垦，土地由村收回的前提下，可在新规划区内无偿置换同等面积建房土地。

（四）对列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村，全额返还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村庄规划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五）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优惠服务，各部门收取的规费能免则免，或仅收取工本费。

（六）允许有条件的示范村安排部分土地实行依法公开出让，净出让金全额返还用于村庄配套设施建设。

（七）通过项目整合加大对示范村建设扶持力度，各地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万里清水河道建设项目、下山脱贫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生态示范项目等都要向示范村倾斜，发挥项目叠加效应。

**四、加强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的领导和服务**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关键在县一级。各县（市、区）都要建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统筹、规划、协调；要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做到总体规划、分步推进，坚持条件、分类指导，整合资源、系统配套，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各级农办是“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的牵头部门，要在政策研究、规划选点等方面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并负责抓好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规划建设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村镇总体规划，加强村庄整治规划指导，强化规划管理，确保村庄规划落实到位，做好示范村建设的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整理、宅基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力度，及时调度土地指标，为示范村建设筹措必要的资金，确保示范村建设用地需要。林业、水利、交通、电力、卫生、环保、民政等部门要分别加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村庄绿化、河道净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村庄撤并、道路硬化、生态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市里将加大对此项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的依据之一，同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5 月 21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利用页岩资源生产烧结页岩砖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委、市国土局《关于加强利用页岩资源生产烧结页岩砖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加强利用页岩资源生产烧结页岩砖管理意见

市经济委员会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为加强我市新办烧结页岩砖企业的管理，合理开发我市页岩资源，促进衢州生态市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利用页岩资源生产烧结页岩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页岩资源管理工作**

页岩资源认定必须由地质部门提交页岩勘查报告，经专家评审认定，报市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方为有效。经过认定并有一定储量的页岩资源，可按以下途径加以开发利用：

（一）现有砖（瓦）企业就近开采替代粘土资源。

（二）在页岩资源所在地新办页岩砖（瓦）企业。

**二、编制页岩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有页岩资源的乡镇，应根据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储量资料，编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编制应与土地平整、园区建设、村镇建设、原有砖（瓦）企业整顿有机结合，做到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同步，节约与保护并重。编制好的规划应及时上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今后，对没有规划的乡镇，页岩矿山采矿许可证发放和页岩制砖（瓦）项目的审批，必须从严掌握。

**三、加强新办烧结页岩砖（瓦）企业管理**

（一）新办烧结页岩砖（瓦）企业要坚持节能、节土、节水、利废，保护生态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新办烧结页岩砖（瓦）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小土窑、小立窑和简易轮窑等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不得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线，进一步深化禁实工作。

（三）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柑桔胡柚产区、城镇建设规划区、风景旅游区、环境敏感区和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视线内，不得新建、扩建烧结页岩砖（瓦）生产线。在上述范围内已有的砖（瓦）生产线要限期逐步关停。

（四）按现行乡镇行政区划，原则上已有砖（瓦）轮窑企业的乡镇，不得再新办砖（瓦）企业；没有的，允许新办1家烧结页岩砖（瓦）企业。对已有砖（瓦）轮窑企业的乡镇，要求新办烧结页岩砖（瓦）企业，可按“拆一建一”的原则掌握，但必须先拆后建。

（五）新建、技改页岩砖（瓦）生产线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规模必须在年产页岩多孔砖3000万块标准砖以上；重点鼓励发展节能模板砖和真空挤出、一次码坯、余热干燥、隧道窑焙烧工艺、微机控制生产线，综合能耗在800kg标准煤/万块标准砖以内（省平均水平）；新建、技改页岩砖（瓦）生产线的环评必须达标。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各级经贸、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环保、墙改办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大检查和监察力度，对违反有关政策、擅自开发页岩资源新办烧结页岩砖（瓦）企业的，要责令停产，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3年全市社会事业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社会事业发展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2003年开展全市社会事业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一）教育（30分）

1、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依法保障预算内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8分）

2、提高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完成各项工作指标。（7分）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7分）

4、对新产生的危房及时鉴定、上报和改造，确保境内无危房；加强学校饮食卫生管理，采取措施让师生喝上安全、清洁、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师生饮食安全，全年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8分）

2003年全市教育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1。

（二）文化（20分）

1、按照文化名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召开文化工作会议，制定文化产业经济政策和建设规划。（7分）

2、完成年度“二馆一站一工程”（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工作任务。（7分）

3、完成“东海明珠·衢州金走廊”工程年度建设任务。（6分）

2003年全市文化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2。

（三）卫生（20分）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无偿献血指标。（6分）

2、完成母婴健康工程建设任务，确保每个县（市、区）地方财政10万元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全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5/10万以内，5岁以下儿童

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5分)

3、完成省CIDA－WHO结核病控制项目建设，确保涂阳肺结核病新登记率达到30/10万以上，对涂阳肺结核病人提供免费诊断、免费化疗，并确保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核拨到位。(5分)

4、加大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力度，确保县域内无阳性钉螺，无本地感染的急血病人、病牛。(4分)

2003年全市无偿献血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3。

2003年全市肺结核病防治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4。

(四)体育(15分)

1、新增社区体育健身路径3条以上，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全县(市、区)总人口的40%。(5分)

2、建立业余体育训练新机制，确定业余重点体育训练项目，做到项目落实、教练员落实、训练经费落实。(10分)

2003年全市重点体育训练项目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5。

(五)广播电视(15分)

100%完成广播电视农村入户工程建设任务。

2003年全市广播电视入户工程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6。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综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考核的统一组织、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四、考核程序**

(一)年初，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以及省里下达的各项指标，确定考核目标，由市政府以文件或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形式下达。

(二)年中，各被考核单位按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进度，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每半年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次年1月上中旬，各被考核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自评打分。

(四)次年1月中下旬，市政府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采取听汇报、组织抽查和有关部门核对等形式，对各项考核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考核意见。

(五)考核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予以通报。

**五、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实绩，按得分高低分设一、二、三等奖，并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得奖。

奖金来源：从市财政列支。

**六、考核期限**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附件：1、2003年全市教育考核目标分解表
2、2003年全市文化考核目标分解表
3、2003年全市无偿献血考核目标分解表
4、2003年全市肺结核病防治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考核目标分解表
5、2003年全市重点体育训练项目考核目标分解表
6、2003年全市广播电视入户工程考核目标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2003年全市教育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开化 | 备注 |
|---|---|---|---|---|---|---|---|---|
| 学前三年入园率(%) | | 85.00 | 70.00 | 80.00 | 82.00 | 70.00 | 65.00 | (柯城区含市本级、巨化) |
| 小学入学率(%)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小学升初中比例(%) | | 99.90 | 99.60 | 99.20 | 99.90 | 99.00 | 99.50 | |
| 初中升高中比例(%) | 合计 | 90.00 | 80.00 | 85.00 | 85.00 | 80.00 | 78.00 | |
| | 普高 | 45.00 | 40.00 | 42.50 | 42.50 | 40.00 | 39.00 | |
| | 职高 | 45.00 | 40.00 | 42.50 | 42.50 | 40.00 | 39.00 | |
| 三残少儿入学率(%) | | 90.00 | 93.80 | 95.00 | 95.00 | 95.00 | 92.00 | |
| 扫盲人数(人) | | 150 | 200 | 100 | 400 | 175 | 175 | |
| 教师学历合格率(%) | 小学 | 97.81 | 95.05 | 97.06 | 99.02 | 96.09 | 93.29 | |
| | 初中 | 96.52 | 94.50 | 93.85 | 96.66 | 95.79 | 93.84 | |
| | 普高 | 69.86 | 75.24 | 80.20 | 81.30 | 72.56 | 69.87 | |
| | 职高 | 30.00 | 41.79 | 57.42 | 54.51 | 50.76 | 52.29 | (柯城区含市本级、巨化) |

**附件 2　2003 年全市文化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柯城 | 衢江 | 龙游 | 江山 | 常山 | 开化 |
|---|---|---|---|---|---|---|
| 图书馆建设 | 制订建设计划。 | 制订建设计划。 | 完善已建馆功能。 | 完成图书馆维修。 | 建成面积2500平方米的图书馆1座。 | 完善内部设施，使省馆设之达到二级标准。 |
| 文化馆建设 | 建成面积1500平方米的文化馆。 | 面积2500平方米的文化馆年内争取动工。 | 完善已建文化馆功能设置。 | 拟定文化馆建设规划。 | 建成面积3000平方米的文化馆1座 | 完善内部设施，使省馆设之达到一级标准。 |
| 文化站建设任务 | 4 | 7 | 5 | 8 | 5 | 5 |
| 文化站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 | 与图书馆工程同步建成 | 与图书馆工程同步建成 | 年内完成 | 年内完成 | 年内完成 | 年内完成 |
| 东海明珠工程建设 | 1 | 1 | 2 | 3 | 1 | 1 |
| 衢州金走廊工程建设任务 | 2 | 2 | 1 | 1 | 2 | 2 |

**附件 3　2003 年全市无偿献血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2002 年用血量(升) | 2003 年无偿献血任务 | | | | |
|---|---|---|---|---|---|---|
| | | 比例(%) | 采血人数 | 采血量(升) | 自愿献血人数 | 每月献血人数 |
| 市本级 | 1568.7 | 100 | 6000 | 1400.0 | 1500 | 625 |
| 柯城 | | 100 | 850 | 190.0 | 100 | 79 |
| 衢江 | 280.0 | 100 | 1280 | 280.0 | 120 | 116 |
| 龙游 | 553.4 | 100 | 2427 | 553.4 | 300 | 230 |
| 江山 | 894.1 | 100 | 4075 | 894.1 | 400 | 373 |
| 常山 | 434.0 | 100 | 1930 | 434.0 | 240 | 180 |
| 开化 | 430.0 | 100 | 1901 | 430.0 | 230 | 177 |
| 合计 | 41602 | 100 | 18463 | 4181.5 | 2890 | 1780 |

**附件 4　2003 年全市肺结核防治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经费总需求(万元) | 省级经费投入(万元) | 地方财政配套经费(万元) |
|---|---|---|---|
| 柯城 | 10.11 | 7.01 | 3.10 |
| 衢江 | 16.38 | 9.32 | 7.06 |
| 龙游 | 13.37 | 6.57 | 6.8 |
| 江山 | 17.4 | 11.36 | 6.04 |
| 常山 | 10.36 | 6.58 | 3.78 |
| 开化 | 11.89 | 8.05 | 3.84 |
| 合计 | 79.51 | 48.89 | 30.62 |

**附件 5**

**2003 年全市重点体育训练项目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项　目 |
|---|---|
| 柯城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跆拳道、散手、拳击、沙滩排球、足球 |
| 衢江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乒乓球、沙滩排球 |
| 龙游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艺术体操 |
| 江山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篮球 |
| 常山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射击 |
| 开化 | 田径、游泳、举重、围棋、赛艇 |

注：田径、游泳、举重、围棋为市重点体育训练项目

**附件 6**

**2003 年全市广播电视入户工程考核目标分解表**

| 县(市、区) | 消灭广播电视空白自然村 | 新增有线电视联网行政村 | 新增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
|---|---|---|---|
| 柯城 | 123 | 35 | 5000 |
| 衢江 | 169 | 82 | 7000 |
| 龙游 | 271 | 90 | 9000 |
| 江山 | 360 | 120 | 12000 |
| 常山 | 158 | 50 | 10000 |
| 开化 | 186 | 50 | 4000 |
| 合计 | 1267 | 427 | 47000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3年全市开放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开放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根据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2003年开展全市开放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一）开放型经济

以《衢州市2003年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外贸出口、协议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目标为主要指标；同时把新增获权企业、重点出口企业、外派劳务作为辅助指标一并考核。

1、主要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贸出口50分，协议外资15分，实际利用外资35分。如超额完成工作目标的，按出口每增加5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每增加20万美元各加2分，依此类推。未完成工作目标的，相应减分。

2、辅助指标：其考核采取加分制，当年新批（登记）获权企业每家加1分；100万美元以上重点出口企业每增1家加1分；外派劳务（是指外经贸和人事劳动部门组织到国外境外的劳务人员）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0人次加1分。

2003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1。

（二）个体私营经济

1、发展数量：完成年度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目标，得20分，其中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各10分。个体工商户每超目标100户加1分，私营企业每超目标20户加1分；未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同比例减分。

2、入库工商税收：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同比增幅达到20%的，得20分，增幅每超2个百分点，加1分；未完成税收目标的同比例减分。

3、做大做强：（1）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5户加1分；5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2户加1分。（2）年实现入库税收1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5户加1分；5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2户加1分；1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1户加1分。（3）年产值（或销售额）5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5户加1分；10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2户加1分。（4）年出口交货1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5户加1分；500万元以上企业，每增加2户加1分；自营出口100万美元以上企业，每增加1户加1分。（5）注册商标每新增5只，加1分。新创省级著名商标每只加5分，新创市级著名商标每只加3分（省、市级著名商标不重复计分）。

4、工作措施：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发展目标计划和具体措施，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工作有特色的，酌情加1－10分。

2003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2。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综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考核的统一组织、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四、考核程序**

（一）年初，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以及省里下达的各项指标，确定考核目标，由市政府以文件或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形式下达。

（二）年中，各被考核单位按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进度，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每半年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次年1月上中旬，各被考核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自评打分。

（四）次年1月中下旬，市政府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采取听汇报、组织抽查和有关部门核对等形式，对各项考核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考核意见。

（五）考核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予以通报。

**五、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实绩，按得分高低分设一、二、三等奖，并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一等奖必须全面完成各项主要考核指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不得奖。

奖金来源：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奖金从市外贸发展基金中列支。个体私营经济工作考核奖金按原有渠道列支。

**六、考核期限**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附件：1、2003年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2、2003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2003 年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 考核目标 / 单位 | 外贸出口 | | 协议外资 | | 实际利用外资 | | 外派劳务 |
|---|---|---|---|---|---|---|---|
| | 2002 年实绩 | 2003 年计划 | 2002 年实绩 | 2003 年计划 | 2002 年实绩 | 2003 年计划 | 2003 年计划 |
| 市本级 | 2629 | 3050 | 1115 | 400 | 520 | 420 | 180 |
| 其中：开发区 | 586 | 680 | 50 | 300 | 0 | 200 | |
| 柯城区 | 785 | 900 | 206 | 220 | 70 | 150 | 25 |
| 衢江区 | 2579 | 2950 | 1002 | 280 | 102 | 150 | 25 |
| 龙游县 | 1751 | 2000 | 820 | 330 | 582 | 260 | 140 |
| 江山市 | 1478 | 1700 | 766 | 350 | 201 | 260 | 170 |
| 常山县 | 1574 | 1800 | 199 | 260 | 53 | 180 | 25 |
| 开化县 | 1117 | 1300 | 27 | 160 | 62 | 80 | 25 |
| 合　计 | 11913 | 13700 | 4135 | 2000 | 1590 | 1500 | 590 |

附件 2

2003 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 目标 / 单位 | 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 | 新发展私营企业 | |
|---|---|---|---|---|
| | 2002 年实绩 | 2003 年任务数 | 2002 年实绩 | 2003 年任务数 |
| 柯城 | 2476 | 1875 | 418 | 175 |
| 衢江 | 1130 | 1250 | 280 | 160 |
| 龙游 | 4444 | 1875 | 336 | 200 |
| 江山 | 1886 | 1875 | 348 | 200 |
| 常山 | 1202 | 1500 | 281 | 160 |
| 开化 | 1911 | 1500 | 117 | 75 |
| 市开发区 | 204 | 125 | 104 | 30 |
| 合计 | 13253 | 10000 | 1884 | 1000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3 年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 2003 年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考核，现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一）完成人口计划出生指标。（5 分）

（二）计划生育率在 95% 以上。（15 分）

（三）实行计生综合决策，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建立有利于计生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20 分）

（四）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计生事业经费投入人均 8 元以上。（20 分）

（五）出生性别比在 103－108。（10 分）

（六）统计误差率控制在 2% 以下。（20 分）

（七）依法行政，文明执法。（10 分）

2003 年各县（市、区）计划生育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综合考

032



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考核的统一组织、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四、考核程序**

（一）年初，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以及省里下达的各项指标，确定考核目标，由市政府以文件或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形式下达。

（二）年中，各被考核单位按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进度，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每半年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次年1月上中旬，各被考核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自评打分。

（四）次年1月中下旬，市政府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采取听汇报、组织抽查和有关部门核对等形式，对各项考核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考核意见。

（五）考核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予以通报。

**五、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实绩，对达到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市、区）基本标准和评审条件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奖金来源：从市财政列支。

**六、考核期限**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附件：2003年各县（市、区）计划生育考核评分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2003年各县（市、区）计划生育考核评分标准

| 序号 | 指标或项目 | 内 容 及 标 准 | 标准分 |
|---|---|---|---|
| 1 | 出生人数 | 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2003年度人口计划出生人数 | 5分 |
| 2 | 计划生育率 | 达到95%及以上的为完成指标，否则为不达标不得分 | 15分 |
| 3 | 利益导向机制 | 实行计生综合决策，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建立有利于计生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 | 20分 |
| 4 | 经费投入 |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人均达8元以上为达标 | 20分 |
| 5 | 出生性别比 | 出生婴儿性别比在103－108之间为达标 | 10分 |
| 6 | 统计误差率 | 出生统计、计划生育率、出生性别比、初婚漏报和死亡漏报五个方面的综合误差率在2%以下为达标 | 20分 |
| 7 | 依法行政 | 无因违反“七不准”等行政侵权行为而导致的恶性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为达标 | 10分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3年全市旅游和环保工作考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在2003年开展全市旅游和环保工作考核，现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一）旅游工作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旅游考核目标。（15分）

2、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旅游景区（点）建设，年内必须完成一个A级景区的申报工作以及开发一处旅游新景区（点）。（15分）

3、健全旅游招商机制，确保旅游招商项目数、实际到位资金指标的全面完成。（15分）

4、做好旅游整体宣传促销。制定年度旅游促销计划书并组织实施，确保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精心组织能突出地方特色的主题活动，自主组织二次以上有影响的市外宣传促销活动，精心制作旅游宣传品，推

出精品线路，开发旅游新产品。（15分）

5、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推进旅游企业发展。完成对区域内旅游市场的整顿和规范；提高星级饭店及旅行社的服务质量，年内至少完成一家旅游星级饭店的申报工作，完成旅行社地接业务指标；建立旅游质量监督机制；指导企业新开发3种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小商品。（15分）

6、完善旅游安全责任制，加大旅游安全的整治力度。组织旅游安全检查，所辖区域内旅游星级饭店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所辖区域内旅游单位（景区和旅行社）不发生因组织不当引起的死亡责任事故。（15分）

7、加强旅游统计和政务信息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及时通报旅游信息，在报送统计数据过程中做到“快、准、精”，确保质量，讲究时效。（10分）

2003年全市旅游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见附件。

（二）环保工作

1、完成并实施本地生态规划中年度计划，落实生态办专职人员、生态示范区工作专项经费，全年开展二次以上生态专题研究。（13分）

2、落实生态重点工程项目。（18分）

3、建设生态示范乡（镇）、村，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15分）

4、制订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5分）

5、环境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率100%。（6分）

6、开展城市环境噪声、油烟整治，在高速公路两侧1公里范围内建设烟控区。（6分）

7、加强环保机构建设，按规定实施环境监察、监测机构标准化，加强环境宣传教育。（17分）

8、完成省市长环保责任书相关目标。（10分）

9、制订并实施重要资源开发监管区生态恢复方案，完成“十五”环保计划当年度指标等特色工作。（10分）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将成立综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考核的统一组织、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四、考核程序**

（一）年初，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以及省里下达的各项指标，确定考核目标，由市政府以文件或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形式下达。

（二）年中，各被考核单位按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完成进度，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每半年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次年1月上中旬，各被考核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自评打分。

（四）次年1月中下旬，市政府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采取听汇报、组织抽查和有关部门核对等形式，对各项考核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考核意见。

（五）考核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予以通报。

**五、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实绩，按得分高低分设一、二、三等奖，并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奖金来源：旅游工作考核奖金从市旅游发展基金中列支，环保工作考核奖金按原有渠道列支。

**六、考核期限**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附件：2003年全市旅游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2003年全市旅游经济考核目标分解表**

| 项　目 | 柯城区 | 衢江区 | 龙游县 | 江山市 | 常山县 | 开化县 | 合计 |
|---|---|---|---|---|---|---|---|
| 游客总收入(亿元) | 0.4 | 0.65 | 4.2 | 2.8 | 2 | 2 | 12.05 |
| 游客总(万人次) | 13 | 30 | 80 | 55 | 39 | 40 | 257 |
| 海外游客(人次) | 300 | 400 | 6500 | 3500 | 600 | 600 | 11900 |
| 旅游招商专项经费(万元) | 不少于8 | 不少于8 | 不少于8 | 不少于8 | 不少于8 | 不少于8 | 不少于48 |
| 完成旅游招商项目(个) | 1 | 1 | 3 | 3 | 1 | 1 | 10 |
| 旅游招商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00 | 800 | 2000 | 1500 | 200 | 800 | 5800 |
| 项目开发和建设投入(万元) | 50 | 50 | 300 | 300 | 100 | 100 | 900 |
|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万元) | 20 | 20 | 150 | 150 | 50 | 50 | 440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市的重大战略，进一步倡导文明丧葬之风，不断适应社会进步和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

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市自1987年推行以遗体火化为重点的第一轮殡葬改革以来，土葬、大坟等殡葬陋习和“青山白化”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已全部实现遗体火化，在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骨灰葬法还无法适应环保的要求，单一的花岗岩墓和超规格的大碑大坟极易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而且，在丧葬用品的生产、丧事的操办和祭奠过程中，迷信活动有所抬头，攀比现象较为严重。这对我市殡葬改革提出了新的考验。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不仅可以大大改善墓区环境，使寄托哀思与旅游观光、休闲得到有机结合，而且有利于倡导文明、卫生的丧葬新风，彻底消除“青山白化”现象。因此，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的文明程度，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把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抓紧实施，力争在全省创出典型、创出经验。

**二、明确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市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改革墓葬方式，大力推行树葬、草坪葬，逐步建设集悼念、休闲于一体的生态墓区；整顿和规范丧葬用品市场，倡导健康、文明的丧葬新风，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丧葬改革的总体目标：到2005年，全市县级以上经营性公墓实现园林化、“三沿五区”实现无坟化、村级公益性墓地实现生态化；全面推行树葬和草坪葬，新墓区墓点要达到坟碑小型平置，地表无坟头，墓区生态化的要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丧葬用品市场。具体目标：2003年，6个县级以上墓区进行改造和扩建，完成生态墓区的框架建设，逐步向园林化方向发展；1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村级公益性生态墓区建设，全面推行树葬和草坪葬；开展丧葬用品生产和经营情况调查，制定整顿、规范方案。2004年，县级以上墓区全部推行树葬和草坪葬；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村级公益性生态墓区建设；全面整顿和规范丧葬用品市场。2005年，村级新墓区墓点要全面推行树葬和草坪葬；墓区逐步向悼念、休闲一体化发展，营造健康、文明的丧葬环境（村级生态墓区标准和建设计划表附后）。

**三、突出重点，综合整治，不断深化殡葬改革**

（一）加快生态墓区建设。推行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墓葬方式是在推行骨灰葬法后的又一次葬法改革，必将对传统殡葬观念产生深刻影响。各地各部门务必把生态墓区建设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中之重，把生态墓区建设作为生态市（县）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实行综合整治。

（二）加强“三沿五区”的迁坟整治工作。全面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三沿五区”（公路沿线、铁路沿线和河道沿线；生活住宅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坟化的工作要求，加快“三沿五区”的坟墓清迁工作。新修公路的县（市、区）要把沿线坟墓的迁移工作纳入整个工程统筹安排。市本级重点要加快花园岗区和市级经济开发区的坟墓迁移工作，为花园岗区和市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创造条件。同时，要严禁借坟墓迁移、旧墓修缮之机，大面积占地，高规格修墓。

（三）加强丧葬用品市场整治。丧葬用品市场整治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工商、公安、建设等有关部门配合。要重点查处违规大墓碑、墓具及迷信纸扎祭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加强源头治理，工商部门要凭民政部门的丧葬用品审核意见核发丧葬用品生产经营执照；要强化执法力度，对群众举报和发现违规经营丧葬用品的，要及时查处，对严重违规和屡教不改的要予以坚决取缔。

**四、切实加强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的领导**

推行生态墓区建设，深化殡葬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协调机构，为推进改革提供组织保障；要把生态墓区建设纳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并作为对乡镇的考核内容。各级民政部门作为殡葬改革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推行生态墓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积极包装项目，争取把生态墓区建设项目列入省政府“五大百亿工程”的生态百亿项目。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生态墓区建设和殡葬改革的宣传力度，为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村级生态墓区标准（试行）

2、村级生态墓区建设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 村级生态墓区标准（试行）

1、墓区设置。农村原则上以村为单位建立，土地面积少的村也可以联建，有条件的村可以在原公墓基础上进行改造。

2、墓地确定。生态墓地应建立在非耕地区域，严禁在“三沿五区”建墓地。墓地规模要有长期规划，一次到位，分步实施。

3、墓地绿化。墓地绿化率要求达到90%以上，补植树木以四季长青树为主，树间距3至5米，地面种上草坪，墓穴排列可根据地势因地制宜。墓地表面除安放墓碑位置外，不得采用面砖、水泥、花岗岩等进行装饰，严防出现白化现象。

4、墓碑要求。墓碑长度不超过0.4米，宽度不超过0.3米，墓碑安放以平置、斜卧式为主，离地面高度控制在0.15米之内，斜度不超过15度。墓碑式样可多样化。

5、墓地设施。香炉、焚烧坑、休息亭等设施布局合理。

6、墓地使用范围。村级生态墓地是公益性墓地，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原则上不得接纳异地户籍亡者骨灰。

7、墓地审批。村级生态墓地，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备案。

8、墓地养护。生态墓地应确定专人管理，墓区所需管理费、养护费，由各村按成本价合理确定。

**附件2**

## 村级生态墓区建设计划表

| 名称 / 各县(市、区) | 行政村数 | 原有村公益性公墓 | 2003年度建设计划 | 2004年度建设计划 | 2005年度建设计划 |
|---|---|---|---|---|---|
| 柯城区 | 298 | 295 | 45 | 127 | 126 |
| 衢江区 | 509 | 424 | 76 | 217 | 216 |
| 龙游县 | 431 | 482 | 43 | 194 | 194 |
| 常山县 | 341 | 307 | 34 | 154 | 153 |
| 江山市 | 562 | 510 | 55 | 254 | 253 |
| 开化县 | 449 | 474 | 45 | 202 | 202 |
| 合　计 | 2590 | 2482 | 298 | 1148 | 1144 |

备注：1、全市共有行政村2601个，其中新新街道11个行政村纳入市区管理范围；

2、如因两村联建，可相应减少建设计划数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招商局关于分解落实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招商局《关于分解落实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分解落实引进百个投资千万以上项目的意见

市招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衢委发〔2003〕2号文件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狠抓重点项目引进，提高招商实效，现就2003年全市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市外项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特别要高度重视重点项目的招商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对投资千万元以上的在谈项目、签约项目、开工建设项目，要落实一名领导联系，加强协调和跟踪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今年，全市要确保引进投资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00个，力争120个（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分解任务，确定专人负责，同时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向市招商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由市招商局每月汇总通报。

**三、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大项目的推出机制，切实做好项目的挖掘、包装、筛选工作，努力推出一批针对性强、吸引力大的项目；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奖励政策，充分调动积极性，鼓励引进大项目。

附件：2003年全市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03年全市引进百个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任务分解表**

| 单位 | 确保项目数（个） | 力争项目数（个） |
|---|---|---|
| 市本级 | 18 | 22 |
| 柯城区 | 11 | 13 |
| 衢江区 | 14 | 17 |
| 龙游县 | 16 | 19 |
| 江山市 | 16 | 19 |
| 常山县 | 14 | 17 |
| 开化县 | 11 | 13 |
| 合　计 | 100 | 120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政务信息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2003年度政务信息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2003年度政务信息考核办法

**一、计分办法**

（一）《衢州政务》采用信息：每条记2分，专刊记3分，调研稿每篇记10分，考察报告和推荐稿每篇记5分。

（二）直接送市领导阅知的信息每条记2分。

（三）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加记10分。

（四）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选编信息每条记3分；要情、国值、网刊、综合信息每条记10分；要讯、专报、送阅信息每条记15分；参阅每条记30分。

（五）被国办信息刊物采用的信息，每条加记20分。

（六）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加记20分。

（七）国务院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每条加记40

分。

上述计分，合报信息的分数均分，不重复计分。市级部门必须通过衢州政务网（内网）报送信息。

**二、分类办法**

（一）县（市、区）：6个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按同类考核。

（二）市级部门：市公安局、计委、经委、交通局、国税局、质量技监局、人行、建设局、规划局、人劳局、外经贸局、卫生局、工商局、统计局、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水利局、国土局、环保局、民政局、电力局、农业局、科技局、林业局、粮食局、旅游局、物价局为信息调研考核一类部门；其他部门为二类部门。

（三）市府办：综合处、综合经济处、农业处、城市发展处、流通涉外处、社会事业处、旅游金融处为信息调研考核一类处；秘书处、督查室、研究室、信息中心为二类处（室）。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二）考核内容：1、单位领导重视，分管领导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落实1名专职信息调研员，市政府各部门要落实1名专职或兼职信息调研员；为上级和同级领导提供信息服务、决策参谋好。2、信息网络健全。3、报省信息采用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每月不少于1条；市级一类部门和市府办一类处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每年不少于1条。4、报市采用信息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被市信息采用每年不少于48条；市政府一类部门和市府办一类处不少于12条，市政府二类部门和市府办二类处（室）不少于6条。5、上报调研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上报调研文章每年不少于4篇；市级部门每年不少于1篇；市府办各处（室）按市府办岗位责任制要求上报。

（三）通报考核情况：各单位采用条数及得分在《衢州政务》（信息工作通讯）上每月公布一次；全年考核评选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

**四、评选先进**

（一）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设一、二、三等奖，按年度总积分由高到低确定，未完成考核基本条数的单位不予评选。

（二）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设优秀信息员和积极信息员，由市政府办公室考核，结合单位领导推荐产生。优秀信息员必须是单位信息工作的骨干，上报信息质量好、数量多、得分高；积极信息员是单位信息工作的积极分子，上报信息积分较高。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 关于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举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我市商品交易市场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全面提升衢州市市场信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02〕26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在全市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现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我市规范市场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管助办”、“以管促兴”的精神，紧密结合建设“信用衢州”工作，切实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持治标与治本、防范与教育、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全面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使我市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更加繁荣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市场的信誉。

（二）我市规范市场管理的工作目标是：按照“全面开展、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完善制度、标本兼治”的要求，通过三年左右的市场规范化管理活

动，在我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市场主办单位责任制度、市场动态巡查制度，努力实现市场举办行为、经营行为、收费行为、管理行为“四规范”，使人民群众对市场的满意度、放心度有显著提高。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全市的商品交易市场全面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实施范围：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主要是指由举办者提供相应的设施和管理服务，若干个经营者进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交易、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各类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等商品交易市场。

**三、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行为为重点，加强对市场设立的监管。

1、探索建立开办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准入行为。

一是改革市场审批制度。开办的一般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举办者必须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接到申请书7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下文予以批复，然后由市场举办者凭批文到有关部门办理设立市场的其他相关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下发批文时，要注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统一定为1年，过期要重新办理审批。规模较大的重点市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市场，先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初审，初审后7日内报市市场协调小组审批，经批准后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严禁先办后批。

二是实行市场企业法人登记制度。为适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新形势，在我市举办市场的市场举办者要先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农贸市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其他市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市场举办者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办理市场登记证。

三是建立市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认证制度。参照《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担任市场法定代表人或从事市场管理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市场协会培训考试，领取上岗资格证书，方可担任市场法定代表人或从事市场管理工作。

2、探索建立市场主办单位责任制度，进一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的管理行为。

一是明确市场举办者的服务管理责任。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市场管办脱钩情况，我市市场举办者的服务管理责任是：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场场地、车辆、卫生、治安、消防管理制度，负责市场经营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维修；组织入场经营户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应承担的其他物业管理事务。

二是明确市场举办者的经营管理责任。市场举办者的经营管理责任是：划行归市的责任；保证商品质量的责任；保证合法经营的责任；调解消费纠纷，实施先行赔付的责任；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场经营户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的责任；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进场经营户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市场经营额等统计信息的责任。

三是明确市场举办者是商品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场内的经营活动属于市场举办者和进场经营户的共同行为，市场举办者对进场经营户经营行为和所出售商品的质量负有依契约实施经营管理的责任，对市场经营者在经营中出现的违法或不规范行为负连带责任。

3、在商品交易市场中积极推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进一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的经营行为。

一是搞好商品交易市场专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商品交易市场专用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主要涉及到市场交易主体、市场交易关系、市场交易行为、市场交易责任等四个方面，具体主要条款及格式统一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并下发使用。

二是在商品交易市场中全面推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在市工商局统一示范合同文本制定并下发后，各地都要做好宣传、推广和使用，力争在2年内完成。

（二）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为重点，加强对上市商品的监管。

1、积极推行商品进销台帐制度。建立商品进销台帐制度是加强对上市商品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根据辖区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重要商品和大宗货物的范围，统一印制进货台帐，由市场举办者负责落实。进场经营户应当如实填写帐卡上设置的内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营户的进货台帐定期进行抽查。

2、积极推行市场商品信誉卡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统一印制市场商品信誉卡，由市场举办者负责落实发放，消费者索要时，经营者必须出具信誉卡，便于消费者进行监督和投诉。商品信誉卡应载明商品经营者的摊位号、姓名、商品名称、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时间、三包期限等重要事项。

3、积极推行“两总一特”报备制度。对市场内的“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厂家直销”、“专营专卖”等特殊经销关系的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备案制度，要求经营者应持双方营业执照及权利人授权证书等相关证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报送备案。

4、积极实行商品质量检测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市场应建立上市商品质量检测制度，对市场内经营商品，特别是蔬菜、肉食、水产品、豆制品、饮品、副食品等，要配备速测设备及人员，对其进行全面的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要及时予以销毁，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以确保上市商品的质量。

5、积极实行商品索证管理制度。入场经营户对所经营的关系人身安全的燃气灶具、减压阀、电器、高压锅等一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证明和进货发票。对经营化妆品、食品、副食品、保健品、饮品、酒类等二类商品应索取商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卫生许可证、进货发票等相关手续，以备工商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检查。

（三）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的管理行为为重点，积极创新市场监管模式。

1、积极推行“信用商户”评选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对入场经营户实行“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商户”评选制度。评选活动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严格的考核标准，民主推荐，科学考核，并由市市场协会依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积极实施“经济户口”管理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一卡、一册、一簿、一档、一机”的要求，建立辖区内市场举办者及场内经营者的“经济户口”，并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联网，实行跟踪监督，对问题突出的市场、市场举办者、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3、积极深化市场动态巡查制度。要以上市商品的质量和标识为重点，对商品交易市场及其周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巡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同时，对我市的大型市场应配备驻场管理人员，实施驻场巡查制。

4、积极建立市场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要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信用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以一户一卡为形式，在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中建立经营户的信用记录台帐和计算机档案，并要对经营者的良好经营行为及违法不良行为及时予以公布。

5、积极实施市场监管预警制度。对市场举办者和进场经营户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不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要通过建立市场监管预警制度，加强行政指导力度，通过教育、告诫、限期整改等预警警示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6、继续深入开展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活动。各地都要把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活动作为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来抓，继续积极引导市场举办者参与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活动，并要常抓不懈。

**四、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促进市场长期繁荣，建设市场强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抓好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紧扣主题，明确重点。各地要紧紧围绕“抓规范，促发展”这个主题，明确工作重点，采取各种扎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规范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我市市场信誉，促进我市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注重与当前工作相结合，做到常抓不懈。这次开展的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时间历时三年左右，各地要把这项工作与当前开展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信用衢州”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把这项工作抓好。

（四）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积极向市场举办者、经营者、消费者及全社会宣传开展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活动的情况及成果，扩大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影响面。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进一步抓好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实施“开放兴衢、借力发展”战略，经济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好势头。但是，进入4月份以来，“非典”疫情使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为把“非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抓好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非典”对招商贸易工作的影响**

今年以来，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1—4月份，全市共引进市外项目

总投资80.76亿元，协议引进市外资金72.84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4.01亿元；全市合同利用外资1989万美元，已经引进和正在洽谈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47个；1—4月份，全市进出口总额6854.8万美元，同比增长75%，其中出口5316.7万美元，同比增长83.1%，增幅位居全省第一。

由于“非典”对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影响的滞后性，造成的即期影响并不明显，但是潜在影响不容忽视。从我市情况看，进入4月份以来，“非典”给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已经显现。如：许多原定的招商引资活动和在谈项目被迫延迟或停止；国内外大型商务活动明显减少；开展商务洽谈困难重重；招商项目实施进度趋缓等等。随着时间的推移，“非典”疫情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还会逐步扩大。在当前形势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防治“非典”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战略决策，按照省、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非典”影响的程度估计得深一些，将应对的措施准备得充分一些，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努力保持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的良好势头。

**二、积极探索，努力创新招商贸易方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和优化招商贸易策略，务求取得招商实效。在具体方法上要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即：大规模团队活动招商贸易向小分队、多批次招商贸易转变；面对面洽谈招商贸易向利用电子商务招商贸易转变；自我招商向以商招商、委托代理招商转变。要充实完善招商网站，实现与本地相关网站、国内更多的有影响力的网站链接。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电子商务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对外招商贸易活动，加大招商贸易信息发布力度，通过网上招商、网上促销、网上订货、网上成交等新型招商贸易方式，加强和保持与客商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各地各部门还要在采取小分队、多批次形式招商的同时，积极实践委托代理招商等行之有效的市场化招商方式，切实做到“非典”时期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关系不断、商机不失、市场不掉、项目不丢，努力保持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的良好发展势头。同时，各地各部门还要千方百计培育外贸出口主体、壮大外贸出口队伍、开拓出口市场，弥补“非典”对外贸出口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三、狠抓落实，推进招商项目实施进程**

各地各部门在“非典”时期，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做到协议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履约、建成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服务，一环紧扣一环，绝不因“非典”影响造成项目的“流产”和延滞。对重点在谈和签约项目，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责任体系，实行重大项目的首谈负责制、信息报告制、领导分工联系制和定期会商制，提高项目洽谈成功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重大在谈和签约项目，有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跟踪，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全程服务，一抓到底，务求落实。项目洽谈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在谈和签约项目早谈成、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山海协作工程”项目，要围绕今年四季度省里在衢州举行的签约活动，加大与发达地区的对口联系，做好有关筹备工作，同时要继续围绕“四率”（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建设率、建成投产率），抓好督查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签约一个、履约一个、建成一个、收效一个。

**四、拓宽思路，加强招商项目库建设**

招商引资，项目是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非典”时期走出去招商较为困难的实际，集中精力抓好项目库建设。要认真研究分析招商项目技术性、政策性、滚动性特点，结合本地产业实际，紧紧围绕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产业延伸，精心筛选包装一批市场潜力大、投资回报好、发展后劲足、吸引力强的招商项目，充实和完善招商项目库。市级招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督查，使各地项目库不断充实，不断更新。

**五、注重培训，强化招商贸易队伍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招商贸易网络，大力开展招商、外贸队伍培训工作。市招商局、外经贸局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市本级招商贸易培训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健全招商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实务培训，提高招商队伍整体素质，夯实招商基础，努力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一支政策通、业务精的招商贸易队伍。

**六、坚定信心，切实加强招商贸易组织领导**

招商引资是我市实现借力加快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我市经济工作的“一把手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强化对招商引资和外贸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下左右共同抓。营造和优化招商引资、对外贸易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确保企业引得进、留得住、长得大。进一步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机构、配强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力量，做到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报道积极应对“非典”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

抗击“非典”是一场特殊的战争，全市上下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增强发展意识，坚持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经济建设，以高昂的斗志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夺取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工作的新胜利。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 成立市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　荣
副组长：居亚平
　　雷长林
成　员：徐玖如（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招明（市委办副主任）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茶香（市民政局局长）
　　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小聪（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南昌（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孙松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邢太林（市人劳局副局长）
　　郑慧枝（市计生委副主任）
　　陈　韬（市文化局副局长）
　　江秋生（市体改办副主任）
　　刘仁龙（市民政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仁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高春（市文明办）、高金坚（市民政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蔡　奇（市委书记）
副组长：陈　荣（市委副书记）
　　黄锡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郑樟林（市委常委、副市长）
　　雷长林（副市长）
成　员：徐宇宁（市委秘书长）
　　崔戴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
　　何度久（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三祥（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卜树鑫（市政协经科委主任）
　　李　锋（市纪委副书记）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立川（市科技局局长）
　　孔海龙（市计委主任）
　　傅炎康（市经委主任）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俞顺虎（市财政局局长）
　　董　华（市工商局局长）
　　范根才（市人劳局局长）
　　黄昌煜（市国土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副局长）
　　孙松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晋铨（市外经贸局局长）
　　楼英津（人行衢州支行副行长）
　　王建华（衢州日报社总编）
　　徐晓谷（市广电局局长）
　　郑时宏（市计生委主任）
　　余广宇（市外侨办主任）
　　徐新建（电信衢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飞军（网通衢州分公司总经理）
　　姜立胜（移动衢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军凯（联通衢州分公司总经理）
　　周乃水（市总工会主席）
　　赖瑞洪（团市委书记）
　　顾海英（市妇联主席）
　　孙卓雄（市科协副主席）
　　潘　佶（市统计局副局长）
　　侯亚勤（市保密局局长）
　　林岩松（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罗宪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胡立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少峰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推行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郑樟林
副组长：赵正良（市纪委、监察局）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周乃水（市总工会）
　　傅炎康（市经委）
成　员：徐延山（市纪委、监察局）
　　丁文鲜（市总工会）
　　毛弟古（市经委）
　　钱发根（市工商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王建华（市文化局）
　　张森耀（市教育局）
　　方洪亮（市交通局）
　　徐南昌（市建设局）
　　邵　勤（市贸易与粮食局）
　　叶林青（市外经贸局）
　　赵建校（市供销社）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徐延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丁文鲜、毛弟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章卫红（市纪委、监察局）、蒋天臻（市委组织部）、蒋建平（市总工会）、任锦丽（市经委）、许云彪（市工商局）、陈英娟（市卫生局）、郑渌汀（市文化局）、徐志良（市教育局）为成员。

## 建立衢州市助学扶困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成　员：徐须实（市教育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余建明（市物价局）
　　周素华（市总工会）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徐须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0420



## 调整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厉志海（市政府）
常务副总指挥：王克波（市政府）
副 总 指 挥：俞成钟（市人大常委会）
　　傅秀祥（市政协）
成　　员：黄小民（市政府）
　　耿建新（市政府）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陈建良（衢江区政府）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赵正良（市监察局）
　　俞顺虎（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黄昌煜（市国土局）
　　孔海龙（市计委）
　　董　华（市工商局）
　　应兆寅（市审计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毛武金（市信访局）
　　张毅俊（市民宗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徐晓谷（市广电局）
　　陈根成（市法制办）
　　徐新建（电信衢州分公司）
　　楼岩标（衢州长输局）
　　周乃水（市总工会）
　　吴茶香（市民政局）
　　项吉良（市法院）
　　魏建华（市司法局）
　　傅炎康（市经委）
　　胡庆龙（柯城区法院）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李邦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招生委员会成员

主　任：高启华（市政府）
副主任：郭建农（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委　员：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陈晓克（市教育局）
　　徐延山（市监察局）
　　郑小瑛（市卫生局）
　　徐南昌（市建设局）
　　李　宁（市公安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叶正义（市人劳局）
　　王建华（市文化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周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普通高校招生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郑小瑛（市卫生局）
成　员：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陈晓克（市教育局）
　　徐延山（市监察局）
　　徐南昌（市建设局）
　　李　宁（市公安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叶正义（市人劳局）
　　王建华（市文化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姚宏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现代物流发展协调小组

组　长：廖卷清（市政府）
副组长：吕跃龙（市政府）
　　王盛洪（市计委）
成　员：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叶　宏（衢江区政府）
　　刘根宏（市经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方正则（市建设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潘　佶（市统计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舒　畅（市贸粮局）
　　刘金海（市供销社）
　　舒财富（市商改办）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江秋生（市体改办）
　　詹勤伟（市检验检疫局）
　　徐新建（市电信公司）
　　郑守祥（市邮政局）
　　姚竹青（市民航局）
　　张启明（铁路衢州车务段）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委，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保护国防通信线路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郑樟林（市政府）
副组长：吴熙杰（衢州军分区）
　　何度久（市政府）
　　李　宁（市公安局）
　　陈炳富（市电信公司）
　　周兴潮（市移动公司）
　　陈　炜（市联通公司）
　　楼岩标（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成　员：陈天佑（衢州军分区）
　　金奇群（市公安局）
　　周　兴（市电信公司）
　　郑兴华（市移动公司）
　　黄　勇（市联通公司）
　　肖月安（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毛明贵（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长途电信传输局，毛明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 着力营造最佳人居环境

我市住宅小区建设逐步兴旺。2002 年市区新开工住宅面积 16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73 万平方米，销售 6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0%以上。通过几年努力，建成了以紫荆小区、安居小区为代表的品位较高、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住宅小区，有效地改善了市民的居住条件，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



紫荆小区一角



紫荆小区全景



安居小区



南湖府苑

# 加快城市建设 美化城市环境



江滨公园



大南门广场



府山公园



南湖一景



府山公园庙前区

市建设局紧紧围绕培育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目标，按照完善基础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要求，大规模实施了一批道路、园林绿化、供水、污水、环卫、管道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近几年来项目实施的数量和投资额均保持在高位增长，其中大部分是市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工程。2002 年实施了 47 个项目，完成投资 2.1 亿元，新建改建公共绿地 25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城市干道 10 万多平方米。2003 年正在实施 50 余个工程项目，项目直接投资达 2.5 亿元，已完成了府山公园庙前区、江滨中段公园、环城东路、劳动西路改造，建设了江滨北公园、斗潭公园、荷花中路南段等公园、道路。通过大力实施城市形象工程，城市景观、城市美化、街景文化和灯光文化建设日益加强，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与现代山水相交融的生态城市正在浙西大地上崛起，为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战略提供了优良的创业环境和人居环境。

